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87號

原告 林境賢

訴訟代理人 林更祐律師

邱宇彤律師

被告 紀紹綸即晟烽工程行

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112年3月24日承攬被告發包之君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君鼎公司）位於台中市○○區○○段000地號新建案之全戶全棟板模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簽訂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報酬為每坪新台幣（下同）10,500元，施作範圍包含設計圖所載9戶每戶4層樓之建坪及滴水坪。

(二)查1. 原告於完成9戶每戶1樓之板模工程後（共計施作面積140.7坪），被告隨即在112年8月9日口頭告知原告終止契約並禁止原告繼續進入案場施作，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約定，得請求已完工部分之報酬1,477,350元（ $10500 \times 140.7 = 1477350$ ）。2. 被告於原告施作一樓板模期間，口頭追加「擋土牆施作工程」及「改樑工程」，並分別約定擋土牆工程每立方米550元，改樑工程補貼費用16,000元。原告於被終止契約前，已於112年7月5日完成擋土牆工程，總計228立方米，改樑工程於112年8月7日施作完成，總計可請求承攬報酬141,400元（ $550 \times 228 + 16000 = 141400$ ）。3. 以上總計原

01 告可得請求之承攬報酬為1,618,750元，惟被告迄今僅給付8
02 30,049元，尚有788,701元未給付。

03 (三)爰依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
04 告788,7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5 息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抗辯：

07 (一)系爭工程9戶1層樓地板面積總計335.74平方公尺，換算後為
08 101.56坪，原告主張之施作面積有誤。又所謂滴水係指2樓
09 陽台部分，本件原告僅施作1層樓，2樓陽台尚未施作。

10 (二)本件總工程款1,066,380元（ $10500 \times 101.56 = 0000000$ ），原
11 告已匯款830,049元，尚餘236,331元未付。然原告自112年5
12 月5日起至同年6月28日止，曾多次向被告借支現金總計236,
13 410元，已超過原告所能請求之金額。原告所稱口頭追加
14 「擋土牆施作工程」及「改樑工程」，並無此事。故本件原
15 告請求無理由。

16 (三)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7 免予宣告假執行。

18 三、本院判斷：

19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20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
21 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故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22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任，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23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即令不能舉證，或
24 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所主張上
25 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依法自應由被告舉證證明之。

26 (二)原告所施作系爭工程之1樓模板面積應為101.56坪，而非原
27 告所主張之140.7坪，且系爭工程並無擋土牆施工及修改地
28 樑工程，被告尚未給付之金額為236,331元：

29 1. 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函詢君鼎公司，君鼎公司以112年12月18
30 日君鼎字第1121218號函覆稱：系爭工程已發包給專業營造
31 廠豐泰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泰公司）等語（見本

院卷77頁)。而經本院再函詢豐泰公司後，豐泰公司以113年2月5日豐泰字第1130205號函覆本院稱：本公司工程與承攬廠商發包晟烽工程行計價方式為建照坪（詳附件建照），建築執照無提供滴水線面積，提供建照面積 $335.70\text{m}^2 \times 0.3025 = 101.56$ 坪。建案一樓沒有設計擋土牆施工，有圍牆施工面積為 258m^2 。建案無修改地樑工程等語（見本院卷93至111頁）。

2. 證人即豐泰公司現場工程師楊克威於本院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證稱：伊是豐泰公司現場工程師，君鼎是建設公司，豐泰是君鼎轄下營造公司。君鼎公司在沙鹿已施工的目前也只有系爭建案。伊知道被告在該建案有承包模板工程，至於被告還有無再轉下包伊不清楚。因為被告的師傅特別多，伊有看過原告在系爭建案現場是做模板的工作。是的。系爭建案一樓的模板工程是按照設計圖（即原告所提原證二平面圖）去施作的。伊不知道滴水坪是什麼。依照這個設計圖不需要做其他延伸的模板工程。這個設計圖來看只需要施作一樓內部模板而已，我們是按圖施工。系爭建案是有做圍牆工程，在平面圖是看不出來的。圍牆工程不是擋土牆工程，兩者是不一樣的。圍牆工程是基地外圍跟鄰房的圍牆界線。本件並無擋土牆工程。工程包給被告施作，具體被告找何人施作，我們不清楚。本件一樓無改樑工程，因為是按圖施工。該建案沒有地下室，只有地基一樓基礎工程。地基工程有模板及地樑等基礎工程，此部分由被告承包，契約裡面就有包含此部分等語（見本院卷146至148頁）。

3. 綜上所述，原告所施作系爭工程之1樓模板面積應為101.56坪，而非原告所主張之140.7坪，且系爭工程並無原告所主張之擋土牆施工及修改地樑工程，原告既無法舉證以證明其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則本件就系爭工程之1樓模板面積自應以被告所不爭執之101.56坪計算之。而經換算後，原告就系爭工程得請求之報酬為1,066,380元（ $10500 \times 101.56 = 1066380$ ）。且因兩造均不爭執被告已支付830,049元，經扣除

01 後，被告尚未給付之金額為236,331元（0000000-000000=23
02 6331）。

03 4. 另原告雖於事後改稱其所稱之「擋土牆」即係證人楊克威
04 「圍牆」云云，然證人楊克威明確證稱「擋土牆」與「圍
05 牆」二者並不一樣等語（本院卷147頁），且原告亦無法舉
06 證明其確有施作證人所稱之「圍牆」，故原告請求此部分之
07 報酬，亦無足採。

08 (三)原告有向被告借支現金總計236,410元：

09 1. 被告抗辯原告自112年5月5日起至同年6月28日止，曾多次向
10 被告借支，已超過原告所能請求之金額等語，並提出原告親
11 自書寫之日記帳本為證（見本院卷49至54頁），原告對於被
12 告所提出原告手寫之記帳影本，已自認係其所親自書寫（見
13 本院卷137頁）。雖原告辯稱該紀錄為其他工程所派雇工之
14 費用，與本案系爭工程無關連云云，然該記帳本所載3筆數
15 額為27,780元、161,780元、46,850元，總計確為236,410
16 元；且記載之項目如「粗工、鐵線、便當、飲料、補板、鐵
17 擋、五金、拆模、吊車、鋼釘」等內容，亦與原告本見板模
18 工程相符；則該手寫記帳資料，若與被告所承包之系爭工程
19 無關，原告何需將該親自書寫之記帳資料交與被告收執留
20 存，故被告所辯該手寫記帳資料與本件工程無關云云，顯係
21 推卸之詞，不足採信。本件應認被告確有交付上開總額236,
22 410元之工程款給原告。

23 2. 從而，原告自112年5月5日起至同年6月28日止，曾向被告收
24 取現金總計236,410元，已超過原告所能請求之236,331元，
25 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自屬無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提之事證尚難認被告有何未依約給付工程
27 款之情事，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788,701元，及自
28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9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30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原告請求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師作

01 總面積乙節，核無必要；且兩造其餘主張舉證及攻擊防禦方
02 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述。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巫偉凱